

## 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流程—申請篇

### 一、申請、口試完成與領證書離校期間

申請時間(截止日期務必見行事曆)	必須完成口試時間	完成離校並領取學位證書時間
第一學期	學期開始 一月底前	第二學期註冊前
第二學期	學期開始 七月底前	八月底前

### 二、修畢規定之年限、課程、學分，與畢業條件

1. 修業年限：最低 1 年—最高 4 年(不含休學年限 2 年)

2. 畢業條件：

(1)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30 學分(必修 7 學分、碩論 6 學分、含學組核心之選修 17 學分)

✓ 必修 7 學分：專討(4)、生醫技術(2)、學術倫理(1)、典範學習(0)

(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需完成教育部學術倫理網站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列印修課證明，畢業前繳交至教務處)

✓ 碩論 6 學分

✓ 學組核心 4-8 學分及其他選修課共 17 學分(請務必對照學分表備註之各組核心課程)

(2) 英文畢業門檻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考試

✓ 畢業前應完成：英文畢業門檻合格登錄或進修英文課程修課。

申請流程請參考：英文畢業門檻合格審查登錄申請與進修英文課程修課須知。

✓ 申請口試時未通過英檢者：申請時附英檢未過切結書。

內容說明：「已瞭解自己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，預計報名\_\_\_\_(何時)\_\_\_\_之英文檢定考試，或參加英文課程，預計\_\_\_\_(何時)\_\_\_\_通過。若無法於畢業前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，將延畢。」+簽名+日期

(3) 畢業前必須至少參與 1 次國內外學術/研討會，以第一作者身份，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方式，公開論文發表。若因公開發表有妨害專利申請疑慮者，得經指導教授提出同意書免除。

✓ 在學期間發表之 paper 或 poster：請務必掛名「醫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, College of Medicine,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」。

✓ 須繳交一份相關資料(2 張照片和海報 A4 樣本的登錄書面資料電子檔)予所內存檔。

✓ 在學期間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：請務必至 D.1.45 學術研討會發表維護，登錄相關資料、上傳照片(海報寫真 pdf 檔/海報與你的合照)，並列印登錄書面資料(含 2 張照片和海報 A4 樣本)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交給所辦，轉所長核章後送教務處。

✓ 在學期間發表期刊論文：請至 D.7.01 學生期刊論文作者資料維護，登錄相關資料。(須請指導教授先行登錄 T.3.04→研究生再登錄 D.7.01→查詢→新增自己的名字) 有 reprint 者，須繳交一份給所內存檔。

### 三、合於論文考試條件且撰妥論文初稿

1. 合於論文考試條件：合於畢業條件

2. 論文初稿程度：指導教授同意之內容

#### 四、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，推薦委員簽請校長核聘

##### 1. 填妥所內審核文件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醫碩畢業學位考試所內審核文件
- (2)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(需有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)
- (3) 歷年成績單
- (4) 論文初稿
- (5)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第一頁需有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)

##### 2. 口試申請書路徑：D.1.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，列印申請書

##### 3.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路徑：圖資處網站→圖書服務→電子館藏查詢→Turnitin 偵測剽竊系統

資訊系統首頁>>D.學生資訊系統>>D.1.教務資訊>>D.1.42.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

回到學生登入 NEW

程序表(直)	論文合格通過證明(直)	通知書(橫)	考試評分表(橫)						
學年	學期	查詢	列印申請書						
105	2		列印口試放棄申請書(橫)						
✓存檔	✕取消	Q搜尋	取消搜尋						
◀跳至	簡速表	畢業注意事項 論文初稿封面格式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							
使用者訊息: (,)									
目前>>1, 共1筆		1~1, 每頁5筆							
序號	學生姓名	性別	系所一組別	年級	學位	學生學號	是否申請口試	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%)	
1			醫碩	1	理學碩士		否		
M首筆				◀上筆	▶下筆	M末筆	+新增	-刪除	
✓存檔				✕取消	Q搜尋	取消搜尋	◀跳至	簡速表	
使用者訊息: (新增,)				目前>>0, 共0筆					
編號	聘書序號	校內/外	委員職號 (如校外委員職號請自訂)	姓名	類別	服務單位代碼	名稱	職稱代碼	職稱
		1 校內		--校內自動取得	1 召集人		--校內自動取得		--校內自動取得
自動日期:	教師證書字號:	學經歷:		電話:				備註:	
1060405	--校內自動取得	1 博士		--校內自動取得					

請務必參考「畢業注意事項」、「論文初稿封面格式」

1. 填入中、英文論文題目及原創性比對報告(%)
2. 表格欄位的上方按「存檔」

高雄醫學大學 | 信箱  
地址: 高雄市十全一路100號  
電話: 886-7-3121101

1. 表格欄位的上方按「新增」
2. 填入委員資料(所有欄位皆須填寫，不知道的請問清楚)  
校外委員資料，請直接於欄位裡繕打  
備註欄裡註明誰為指導教授及召集人  
教師證書字號例：「教字/副字/助理字第 xxxxxx 號」
3. 表格欄位的上方按「存檔」
4. 重覆3次
5. 檢查無誤、無漏填後，按「列印申請書」

4. 碩論考試委員：校外1名、校內2名，委員維護所有欄位皆須填寫，校外委員資料，請直接於欄位裡繕打，備註欄裡註明誰為指導教授及召集人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
5. 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，擇一擔任口委。指導教授得(得=可以)不列入委員名單且不參與評分。

**6. 考試委員資格：**

- (1)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，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。
- (2) 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(門)具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  - ✓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二年以上，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(門)教學者。
  - ✓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二年以上，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(門)具專門研究者。
  - ✓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(門)具專業研究者。
  - ✓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(門)具專業研究者。

**7. 口試委員中「召集人」選擇原則：**

- (1) 召集人，需職稱副教授以上者擔任。
- (2)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能擔任。
- (3) 其他委員，職稱相同者，以校外委員優先；職稱不相同者，以職稱較高者優先。

8. **口試日期及地點：**待口試委員名單核定確定後，由研究生自行與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聯絡商定。(可自行選擇與指導教授認可之理想地點口試)
9. 待校方核定後，會 e-mail 通知至本所辦公室索取委員聘函及口試時地通知書等相關申請資料。僅核發校外委員紙本聘函，校內委員為電子聘函。
10. **委員聘書、口試通知書及口試當天所需使用之碩士論文，須提前於口試日期前至少 10 天送出予所有口試委員。**
11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